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3]57号

申 请 人: 贾东杰

被申请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于2023年2 月27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延期,现已 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00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且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内容。

经审理查明: 2023年1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公开针对郑州经开区**办事处**村疏导点综合楼的《限期拆除决定》。经向该区**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征询了解情况。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3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2月1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称: "经检索: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该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政府公开信息。建议向其他部门咨询。"

以上事实有信息公开申请表、情况说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公文处理签、邮寄送达凭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依据前述规定,被申请人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具有监督检查的法定职责。同时,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了申请人要求公开的限期拆除决定,因此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信息不属于其公开的信息,建议向其他部门咨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表》,于1月3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月1日邮寄送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所作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3002号)。

申请人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年5月12日